

《周易》中记载的周代刑法

丛学斌

《周易》中的卦辞和爻辞是《易经》的经文部分，它是周人零散筮辞的汇编。占筮是人类思想愚昧的表现。上古之时，人们每做一事都希望得到神灵的启示，从而趋吉避凶。商朝时发明了沟通人与神的方法——“龟卜”，周朝人又创为“占筮”，《易经》中的经文部分当是周人占筮的底本。经文内容尽管支离破碎难成系统，但在一定程度上记录了中国奴隶社会的部分史实。正象郭沫若同志所说：“……这些文句除强半是极抽象的观念文字之外，大抵是一些现实社会的生活，这些生活在当时一定是现存着的。”^①故此，虽则《易经》是古代人蒙昧的记录，却又无意地把珍贵的史料留给了后世。称为“十翼”的《易传》大约是后世儒家学者的集体创作，他们用儒家思想解释《易经》。要了解我国奴隶制社会的史实，《易传》的史料价值当远远逊色于《易经》的经文部分。经文部分涉及到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人与自然的斗争等各个方面，总之已把三千多年前中国奴隶社会的生活画面生动地展现在我们面前。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刑法作为奴隶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应运而生。让我们通过对《易经》经文部分的分析概括了解一下周代刑法的实施。

卦六“讼”“食旧德^②贞厉、终吉。”

意思是：如果对奴隶社会的道德规范有所损害是很危险的，将受到控告，遇讼事，所以“贞厉”（不是好兆头），但受控告后必然自知行为有所收敛，免于铸成大错，这样坏事却变成了好事，所以是“终吉”（结局是好的）。

卦十四“大有”“厥孚^③交如威如，吉”。

意思是：那掌管刑罚的司法官执法能明如皎月，注意威严就是吉兆。

中国奴隶制社会自夏经商至周已得到充分发展，其标志是以宗法等级制为核心的奴隶专制主义的形成。要加强奴隶专制主义的统治，一方面要“尚礼”，制定健全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道德规范，另一方面要弼之以刑，礼刑并用。前一段卦辞警告人们要谨守奴隶主阶级制定的道德规范——“旧德”，违背了“旧德”将是不祥之兆，后果不言而喻。后一段卦辞则是警告司法官吏要执法严明，强调实施刑法的威吓作用。总之，奴隶主阶级把礼仪教化当作束缚被统治者的绳索，束缚不住再施以刑罚即残暴的虐杀。这种先“礼”后“刑”或称为“礼刑并用”的两手，反映周朝奴隶主统治阶级统治艺术的一大进步。这种法律思想对后世封建统治者有极深的影响，一直奉为圭臬。

奴隶主阶级的说教，仅仅是抵御被统治者反抗的第一道防线。有压迫就有反抗是历史的必然，被统治者的殊死反抗和统治阶级内部的激烈争夺，迫使奴隶主统治阶级不得不祭起刑

① 郭沫若：《古代社会研究》，第28页。

② 见高亨：《周易古经今注》，第25页。

③ 同上书，第21页。

罚这一血淋淋的法宝。在《易经》六十四卦的卦辞中记载受到处罚的行为是不少的，这些行为在当时无疑是被视为犯罪的。

《讼》“不永所事，小有言^①。”

意思是：统治阶级的成员做事有始无终，不忠于职守就是犯罪。

《萃》“有孚不终，乃乱乃萃……”

意思是：如果执法者行罚不彻底，就会招致奴隶新的反抗。出现动乱。

《比》“比之匪人。”“比之无首。”

意思是：把朋比为奸，结党营私的小奴隶主称为败类。如果严重危及最高统治者的利益是会受到杀头的惩处。

《比》“不宁方^②来，后夫凶。”

意思是：不愿臣服的诸侯，在朝拜周天子或盟会时迟迟不到，将会受到惩罚。

《泰》“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

意思是：翩翩富者粗心大意，被邻近的人偷窃而失财，也要受罚。

以上五条筮辞中涉及的几种行为，看来是统治者为了调整统治者内部关系而设的几种“罪名”。“不永所事”和“有孚不终”近似后世的渎职罪。诸侯国不及时朝拜周天子，当然也是一行大罪。“不富以其邻”是对奴隶主不知谨慎守业而定的罪名。总之，对于统治阶级内部成员削弱其专制主义统治或动摇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一律视为犯罪。

奴隶主统治者实施刑罚的锋芒当然集中指向被统治者。而被统治者有哪些行为被视为犯罪呢？《易经》上有如下记载：

《遯》“好遯（遁的异体字），君子吉，小人否。”

意思是：被奴隶主驱使的主要劳动力—小人如果逃跑是不允许的。

《小畜》“有孚挛如富以其邻。”

意思是：有人被拘系囚禁，是因为他盗窃了邻近富人的财物。

《兑》“孚于剥^③。”

意思是：有人因打架斗殴而受罚。

《小畜》“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意思是：在斗殴中伤人者见被害人出血就停手不打了（中止）犯罪了，尽管受罚但处罚不会太重，所以说“无咎”。

《未济》“有孚于饮酒……濡其首，有孚失是^④。”

意思是：饮酒是要受到处罚的。喝得满头满脸都是酒，醉得一踏糊涂或者酗酒闹事，那就要砍脑袋了。（《尚书》中有《酒诰》一篇，其内容说明酗酒现象在当时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周统治者重视戒酒，对不听劝戒者是要用刑罚加以制裁的。）

从以上几条筮辞看，奴隶主统治阶级为了有效地镇压被统治阶级，所规定的“罪名”就有“逃亡罪”、“伤害罪”、“盗窃罪”、“酗酒罪”。另外，《井》卦中还有一条“井收勿幕，有孚”的筮辞。意思是：打完水收了井绳但没盖盖儿，井水污染会使人生病，也要受罚。这些史实足以说明周朝统治阶级已经充分认识到刑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维护和发展有利于奴

① 李镜池：《周易通义》，第15页。

② 李镜池：《周易通义》，第19页。

③ 剥：击也。《诗经》：“八月剥枣”。

④ “是”，“颡”的假借字，即首，人头也，见《周易古经今注》。

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积极作用。刑法已成为奴隶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调整社会关系的得心应手的工具了。

中国奴隶制社会刑罚的残酷在不少古文献中都有所记载,《易经》中就记载了周时刑罚的种类。首先,周时已有“自由刑”的存在当是无可置疑的。以下摘录的几段筮辞可以作为佐证。

《履》“履道坦坦,幽人^①贞吉。”

意思是:被囚禁的人占到“走在平坦的大道上”是吉兆。

《渐》“眇能视,利幽人之贞。”

意思是:被囚禁的人占到“眼疾痊愈”也是吉兆。

《困》“困于石,据于蒺藜……”

意思是:罪犯先坐在嘉石^②上示众,不被关在周围放置蒺藜的监狱里。

《困》“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动,悔有悔。”

意思是:罪犯被关在有葛针和木桩围绕的监狱里,要想逃跑会悔上加悔。

《坎》“系用徽纆,置于丛棘,三岁不得。”

意思是:被拘系的罪犯用绳索捆绑放在周围有荆棘的监狱中三年不得出来。

从以上几条史料看,周时不仅有了囚禁人的监狱,而且在监狱周围设置了蒺藜、木桩等障碍物,还用绳索捆绑罪犯以防止囚犯的逃脱。囚禁的罪犯还要被罚作劳役。《蒙》卦中的一条为“发蒙,利用刑人,用说(脱的假借字)桎梏。”就是说割草伐木利于使用受过刑的罪人,劳动时去掉刑具桎梏。可见当时的拘禁也有了“劳役刑”的性质。除“自由刑”之外,当时还有更残酷的肉刑、放逐和死刑。

《困》“臀困于株木”:罪犯的臀部挨了打。

《噬嗑》“履校灭趾”、“何(荷的假借字)校灭耳”、“噬肤灭鼻”:罪犯戴着桎,脚被砍去了。罪犯戴着梏,耳朵被割去了。罪犯的额头被切开,鼻子被割掉了。这说明墨、劓、剕刑被广泛地使用。所以《睽》卦中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③且劓”的筮辞,说明赶车人曾一身受过墨和劓两种肉刑,可见奴隶社会刑罚的残酷。而《离》卦中又有“焚如、死如、弃如”的筮辞,当时一定有近似后世流放的“弃”和把罪犯活活烧死的“焚”。

统治者为了使惨无人道的虐杀合法化,不仅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而且利用宗教迷信增加刑罚的震慑力量。《易经》中有“已日乃罚”的记载。这正是夏朝“不用命,戮于社”^④的延续。奴隶主在祭祀之日行罚,一方面借此标榜所谓“代天行罚”,使奴隶主的血腥镇压合法化,同时,祭祀之日庄严肃穆,从气氛上增强了刑罚的威慑力。另外,周统治者鉴于殷商一味实施残暴虐杀而覆灭的教训,提出“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标榜仁厚借以欺骗被统治者缓和矛盾。《周礼·秋官·司刺》载有“三宥三赦之法。”而《易经》《益》卦中也有“有孚惠心^⑤勿问”的筮辞。就是说,应该受处罚的,但因统治者施恩惠而不再追究。在刑法实施中运用“宽猛相济”的策略,也当视为奴隶主统治艺术提高的表征。

综上所述,《易经》中的部分史料,反映了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周朝刑法实施的一些情况。笔者认为,当前从法制史的角度研究《周易》是很不够的。充分认识《周易》经文部分的史料价值,进行深入研究,这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周代的法制历史将会有所裨益。

① 幽人:被囚禁的人。

② 嘉石:周朝罪犯桎梏示众之处。

③ 天,天刑,即墨刑。

④ 《尚书·甘誓》

⑤ “心”疑为“止”之误,见高亨《周易古经今注》。